

2025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第三批）人工造灌木林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乙方：林西县昊远建筑有限公司

丙方：林西县大营子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甲方为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人工造灌木林）第1包，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人工造灌木林）第1包

2. 工程地点：林西县大营子乡，具体施工地块以作业设计为准。

3. 工程内容：人工造灌木林1914.7亩。项目区内整地、苗木质量、栽植技术、浇水、围栏封育、病虫害防治所有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后期管护，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后简称作业设计）为准。

4. 资金来源：中央、自治区。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人工造灌木林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11月3日，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必须进场与甲方乡镇对接，同时对作业小班进行踏查，初步制定造林施工规划方案。

计划预定苗木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2026年5月1日；

整地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根据天气情况可提前进行工程整地；

栽植、浇水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5月1日，根据天气解冻情况可提前进行栽植；

围栏管护计划开工日期根据各标段栽植、浇水完成后一周内开始进行围栏封育管护；

2. 计划竣工日期:

造林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围栏封育竣工日期在全部造林工程结束后一个月内必须完成封育管护；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管护期：三年，到2028年12月31日结束。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具体造林小班位置、面积、规程、技术要求、工程质量标准等均以《作业设计》为准，不得随意改变。

2. 造林质量要求：

（1）整地要求机械开沟，规格按作业设计要求2*2.5打竹节坑蓄水保墒，在机械难以施工的地块可人工穴状整地，但在施工前要及时向甲方进行申请，说明变更整地方式的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整地方式。

（2）种苗质量必须达到相关规定的二级标准以上，符合作业设计要求的优质苗木。具有苗木检验报告和“三证一签”，业务主管部门抽检时苗木抽检合格率达100%。（检验不合格的苗木不允许进场施工，苗高、地径达到设计要求但冠幅不完整的苗木不允许进场）。

（3）栽植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进行栽植，栽植后及时浇水。

4. 围栏质量要求：施工前承包人（乙方）需配合发包人提供围栏材料进行抽检，同时提供厂家营业执照、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作为检验证明。

5. 施工后经过验收核验成活率低于80%的小班，须按造林成活率合格标准及时进行补植补造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 1,092,000.00元)；

3. 付款方式：所有费用由承包人(乙方)垫付，该项目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后，经县林业和草原局或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通过后，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承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及验收结果拨付资金。具体资金拨付进度在验收合格后以县政府和县财政部门拨款进度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张志远

联系电话：156047644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作业设计中技术要求及图纸部分；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为承包人提供技术规程、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2. 发包人抽调施工监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成立巡查监督小组，监督承包人按《作业设计》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每个环节必须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现场监督，若出现未按作业设计实施，达不到《作业设计》中的技术要求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将所有已施工的小班全部重新施工，如承包人不履行，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组织重新招标，因此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按价赔偿。

3. 要求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后期管护及时开展，如发现管理不到位现象，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结算，并有权拒付工程款。

4. 根据承包人验收申请，抽调相关人员成立初验小组，组织对承包人施工地块进行全面初验，整体成活率达到80%通过验收，结合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最终施工量的相关费用；如验收不合格，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发包人可不予支付工程项目款项。

5.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承诺依照有关法律或文件规定及时向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按照要求做好以工代赈劳动报酬发放清单、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等；

2.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承诺的要求认真履行工程建设任务。

3. 严格按技术规程、《作业设计》施工，保证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每个小班地块要留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影像资料，以备检查验收。

4. 施工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和项目监理单位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建设结束后进行自验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施工地块要设有醒目的标牌，注意施工安全，整地、运输种苗、栽植、浇水、围栏封育等所有工程作业期间，出现的车辆、人员、防火等任何安全事故问题，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 承包人负责该项目所需材料、机械、施工、税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施工设备、材料、人工及施工人员的培训等工作。工程结束承包人提供工程建设施工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款项。

7. 承包人承诺所提供的合同等所有文件保证真实有效，如有作假等任何行为，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追缴项目资金。

8. 截至2026年7月15日计划的施工期限，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造林主体建设施工任务，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必须保持项目施工现状的情况下无条件撤离现场由发包人接管，因此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按价赔偿，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9. 承包人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林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承包人发生超范围施工、超指标施工、林地等权属争议、边界不清、信访、毁林毁草、其他违法行为等，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并取消项目待遇。承包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0. 工程建设期结束后进入管护期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4. 若人工造林项目实施期间遭遇不可抗力导致的自然灾害，并造成实际受灾面积，双方应依据受灾程度与实际损失情况，秉持公平合理、共担风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确定后续处置方案及责任分担机制。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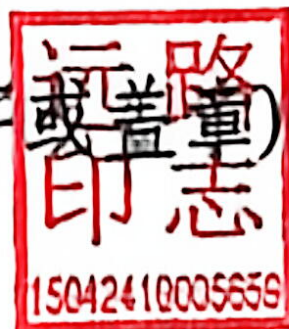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林西县昊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林西县大营子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3日